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48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政奇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113年度金訴字第90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

法官 黃雅芬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傅國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